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請寄掛號

407

臺中市西屯區龍門路127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莊政修

電話：04-22289111 #64201

傳真：

電子信箱：chenghsiuc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40191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4年度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管理E化系統建置計畫」本市各土資場自行設置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10月16日中市都工字第1040174990號函續辦。
- 二、依104年10月06日研商「104年度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管理E化系統建置計畫」推動實施會議會議記錄決議，本市各土資場應依硬體環境建議書內「方案一」之硬體設置建議之同等規格，於10月30前自行設置完成後報本局備查，惠請各土資場於文到5日內回報設置情形。
- 三、另為確保影像資料備份情況無漏失之餘，建請各土資場於設備安裝時能增設或併同整合儲存資訊至貴場之相關硬碟系統。

正本：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統發工程行、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英銓實業有限公司、財石砂石有限公司、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立勝環工有限公司、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台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毅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王 俊 傑 公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